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能标委字〔2022〕011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节能领域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有力支撑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经济发展目标以及“2030 碳达峰 2060 碳中和”重大气候目标的实现，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要求，加快重点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根据各类标准立项程序，现公开征集节能领域标准项目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应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 号）《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9〕1054 号）相关政策文件的重点领域。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重点突出精简整合和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重点行业能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推荐性标准。推荐性国标重点突出强标配套，公益性、系统性以及跨行业、跨领域等方法类、管理类的节能基础共性标准。团体标准重点突出节能技术、节能效果、节能低碳绿

色产品、设备和系统等体现市场化需求的节能标准，以及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的要求，突出标准先进性，发挥引领作用的“领跑者”标准。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外文版和团体标准。

（二）申报国际、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需填报《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提交标准草案和强制性标准项目申报书（附件2）。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详实；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申报书应从标准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研究内容、国内外情况、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阐述，并分析标准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标准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

申报团体标准，需填报《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提交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详实；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领跑者”标准为具有领先水平的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产品和节能服务形成的标准，并要简单说明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

（三）制定标准应加大预研和前期工作，加强起草过程管理，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原则上不超过16个月，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2个月。不能在预定周期完成的项目，建议先期预研，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报送

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强制性标准项目申报书）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委会和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秘书处。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张巳男

电话：010-58811633

邮箱：zhangsn@cnis.ac.cn

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曲军

电话：18601018660

邮箱：q18611255011@163.com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联系人：曹宁

电话：18610731622

邮箱：caoning@eesia.cn

附件1：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2：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



2022年2月14日